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洪卿瑜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2
傳真：06-2982610
電子信箱：mocca.hong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207864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公告臺南地區自112年6月12日起水情燈號由橙燈轉為黃燈，請落實配合各項限水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13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2005806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經濟部水情燈號各階段限水措施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綠燈(水情提醒):加強水源調度及研擬措施。
 - (二)黃燈(減壓供水):
 - 1、減壓供水:離峰及特定時段降低管壓供水。
 - 2、停止供水:停供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管轄噴水池、澆灌、沖洗外牆、街道及水溝等非急需或非必要用水。
- 三、臺南地區自112年6月12日起水情燈號由減量供水橙燈轉為減壓供水黃燈;請學校依教育部「學校旱災災害應變工作流程(含工作項目說明)」辦理，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(<https://www.wra.gov.tw/Default.aspx>)限水措施及注意水情等事宜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訂

線